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淑芬
電話：02-7736-6753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100379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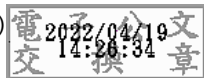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外交部原函 (A09000000E_111003799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外交部代辦政府各機關「因公赴國外出差及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續約1年」（標案案號：MOFA111089CE），業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簽署共同供應契約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履約期限自本(111)年5月1日至明(112)年4月30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外交部111年4月12日外秘購字第111350182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國立清華大學



1110007384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科員
電話：02-23482999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外秘購字第1113501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代辦政府各機關『「因公赴國外出差及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續約1年』（標案案號：MOFA111089CE），業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簽署共同供應契約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共同供應契約案之履約期限自本（111）年5月1日至明（112）年4月30日止，契約相關資料已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，請逕行上網查詢及下載利用，據以辦理投保。
- 二、如有訂購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詢旨揭廠商聯絡人黃羽樵小姐（電話：07-2380909轉分機251；kbusi@scins.com.tw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中央各部會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